



人对了，世界就对了

一天晚上，教授正在为起草学院毕业典礼进行的演讲而费尽心机，可他的小儿子却吵闹不休，令人不得安静。这时教授拿出了一幅拼图来应付儿子。教授对儿子说：“这是一个世界地图的拼图，我拼了好长时间才拼好的，如果你在半个小时内拼好，我就奖励你一美元。”儿子高高兴兴接过拼图就安静的拼了起来。

教授终于可以安心的思考了。可是十几分钟后，儿子又跑过来了，他向爸爸伸出手说：“给我，一美元。”教授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儿子居然这么快就拼好那个拼图。他问儿子：“你怎么这么快就拼好了？”儿子顽皮地说：“这是个秘密，不过可以告诉你。世界地图的背面是一个人的照片，我把人拼对，世界地图就对了。”

教授兴奋地抱起儿子亲了亲说：“你可以得到一美元。你不但拼好地图，而且还帮助爸爸准备好了演讲的主题。”

“人对了，世界就对了”，孩子无意中发现了一个真理。当各种社会问题出现时，大人们往往在表面上找出路，制定各种多如牛毛的法律法规想使社会变好，却事与愿违。因为大人们恰恰忽略了：社会的主体是人，什么样的人就能带来什么样的社会，人的世界观、道德理念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发展方向。

如果人们都怀着真诚、善良、忍让的心态，那么社会也会是祥和美好的；而如果人们都背离甚至仇视“真善忍”的理念，这只能是中共推崇的“假恶暴”横行的社会，每个人都会受到伤害，这也正是现在中国大陆社会的真实写照啊。

对“真善忍”的迫害，打击的是人类的道德底线，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愿我们都能从心底发出正义的呼声，抵制对法轮功迫害，一句公道话就是一道光芒，为我们自己照亮一个光明美好的世界。◇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传出，使上亿修炼者身心健康，重获新生，众生无不感激李洪志先生的救度之恩。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并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目前已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民众修炼法轮大法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法轮大法荣获海外各国政府及各界的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 2945 项。

李洪志先生从二零零零年起连续四度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这显示了法轮大法超越民族、国界和时空的巨大威德和感召力



明慧週報

●鸡西版● 第 59 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为法轮功信仰者姜亚滨无罪辩护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点多，黑龙江鸡西市恒山法院非法审理大法弟子姜亚滨。姜亚滨的亲属为其做无罪辩护。

法官多次打断亲属的辩护，不让宣读辩护词，草草了了便宣布审判结束休庭合议。

附：家属辩护词

恒山区人民法院：

我是鸡恒检刑诉『2008』71 号“被告人”姜亚滨的代理人，现对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检察院起诉姜亚滨涉嫌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辩护如下：

一、宪法至上，信仰自由是普世价值，信仰法轮功无罪。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一个人保持人性发展和人格完善的重要条件，信仰的权利，就象生命的权利一样，不证自明。194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躬行、礼拜或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结社、示威自由”。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人的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宗教信仰是属于思想层面的，它不应受刑罚处罚，更不能因公民坚持某个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公正对待。信仰本身或信仰者的身份不是犯罪的处罚对象，不受刑罚惩治。我国刑法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依照法律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有信仰法轮功或不信仰法轮功的权利，姜亚滨信仰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无罪的。

二、我国法律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法轮功不是邪教。

我国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从来没有在法律文件或司法解释中明确将法轮功列为邪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没有明确将法轮功列为邪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转下页）

（接前页）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也没有将法轮功具体列为邪教。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文件下达后，公安部下达《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个文件介绍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明确的邪恶有 14 种中也没有法轮功。（其实任何一个政府都无权给任何一个信仰团体定性）请注意这个文件是在中共迫害法轮功 6 年后下达的。

法轮功所倡导的真、善、忍要求人处处做好人，为他人着想，无私无我，根本没有邪教的几大特征，根本与邪教不沾边，所以至今中国的任何一级组织、国家机构、法律部门和立法机关都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不可能定什么性，请问真、善、忍如果是邪的，那么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是正的吗？

我国刑法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依照法律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既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法轮功是邪教，姜亚滨更谈不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相反他在行使维护宪法 35 条赋予的公民权利。

三、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姜亚滨是违法的。

中国刑法讲究犯罪构成四要素，客体要件、主体要件、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结合刑法第三百条的三款内容，我们非常明显地看出，第二款、第三款都有明确的犯罪客体，那么第一款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构成，也必须有客体，即具体的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此处的法律既然与行政法规并列使用，法律必然是狭义的，不包括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但在本案中，我们找不到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我的当事人的破坏。

官方出版的关于刑法理解与适用的权威解释都指出，触犯本案罪名者，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那么，在本案中，既然连犯罪客体都找不到，那就更谈不上姜亚滨在主观方面对破坏法律实施是故意还是过失，同时犯罪构成的另一个要素，即客观方面也无从谈起，因为谈不上姜亚滨把哪部法律破坏到什么程度，造成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法律后果。这也就是说，本案指控的罪名用在姜亚滨身上，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乏三个。

对于本案，本辩护人给出以下结论：

其一，涉及到“正教”、“邪教”的定义、区分，

根本不属于法律问题，而是信仰领域的话题。自从人类有宗教开始，就存在着正教与邪教的争议。当今世界不会再有人认为是基督教是邪教，但基督教在创立之初的三百年是被当作邪教迫害的。既然正教与邪教的区分不属于法律问题，把“邪教”二字写进起诉书是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因此，对于本案指控罪名的前半部份，即“利用邪教组织”部份，本辩护人认为不成立。

其二，本案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是“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1、法轮功信仰者姜亚滨根本就不知道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将对他的利益产生损害，更不知道如何才能“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实际上，公诉人也无法找到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姜亚滨的“破坏”。

2、“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成立，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才构成犯罪。而法轮功信仰者姜亚滨连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对自己利益会构成威胁都不知道，就无从谈起主观上故意还是过失。

3、破坏法律实施不同于违反法律，一般人根本不知道如何做才能够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

综上，辩护人认为，无论本案出示的所谓证据是否属实，也无论其数量多少，只要这些“证据”不能证明姜亚滨故意阻挠和破坏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即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并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就不得以本条罪名对他进行审判。现在看来，当初对姜亚滨的拘留、逮捕、起诉都是错误的。因此，请法庭立即当庭宣布姜亚滨无罪并予以释放。

代理人：姜亚滨亲属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为您生命永远，
家庭幸福平安，
愿您明白真相，
送您一句真言：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香港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大游行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香港法轮功学员举行“制止中共暴力，法办迫害凶手”集会大游行，引来众多市民观看。香港学员发表声明指出：据不完全统计，至少已有 3192 名确认身份的大陆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数十万名学员被非法关押、劳教、关进洗脑班，超过五百人被非法判处十八年以上重刑。数以千计不知名的法轮功学员被毫无人性的中共屠夫活摘器官来贩卖营利。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构成全球最大的人权灾难。整个国家民族被推到非常危险的境地。九年多以来，世界各国的法轮功学员

坚持不懈、和平理性讲真相，呼吁停止迫害，为的就是唤醒世人的良知。中共不等于中国，只有解体中共，才能彻底结束中共对中华民族的迫害，我们的国家民族才有美好的未来。◇

动态网近期网址 <https> 是加密网址，浏览时弹出的两个对话框，请点“是”和“确认”，即可加密访问。